

《泰康旺财 1 号 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旺财 1 号 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为万能型保险。本保险的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旺财 1 号 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旺财 1 号 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旺财 1 号 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投保须知

1、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6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2、犹豫期及犹豫期内解除合同

犹豫期是指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的一段时期，该时期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数为准。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3、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4、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最高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二、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数额为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1)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 (2) 您已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的 120%，但须扣除您累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

2、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四、中途急需用钱的处理

购买本产品且本合同生效后，若您中途急需用钱，可选择保单贷款、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或者解除合同三种方式，以解燃眉之急。

1、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本合同的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一定比例，且具体的贷款金额以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为准。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日，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在办理保单贷款时，您应当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经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的保单贷款申请的，我们不向您提供贷款。

保单贷款期间，我们不办理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2、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于接到条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日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3、解除合同

如您于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部分“投保须知”项下“犹豫期及犹豫期内解除合同”之相关规定；

如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且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五、持续奖金

本合同于第 5 个保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仍然有效，我们将在该结算日向本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内分配持续奖金，持续奖金的数额等于该结算日保单账户价值的 1%。

持续奖金直接计入保单账户，不以现金形式发放。

六、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本合同为万能型保险产品合同）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本合同生效后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本合同的保单账户。

七、保单账户价值

1、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将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2、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2.5%，本合同在每个保单年度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根据最低保证利率计算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3、保单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本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

如果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累积。

4、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 1 日。

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您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2) 我们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数额等额增加；
- (3) 每个保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的，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 (4) 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数额等额减少；
- (5) 持续奖金直接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按发放的持续奖金数额等额增加。

八、费用收取

1、初始费用

您交纳的保险费，我们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我们收取的初始费用最高不超过您所交纳的保险费的 3%，其实际收取比例在保险单上载明。

2、退保费用

您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申请书之日保单账户价值或者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最高收取比例如下表，其实际收取比例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九、投资账户的运作

1、资金运用

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万能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2、投资目标

我们以积极稳健的账户长期配置策略，满足万能产品的资金安全要求与最低保证利率约定；在保障账户流动性要求的良好管理与匹配的基础上，争取适合账户和资本市场环境的投资回报，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健增值服务。

3、投资策略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进行持续、深入的动态分析与把握，在账户风险承受能力的范围内，依据各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情况，合理配置账户资金，追求投资组合风险分散和优化收益，以达成投资收益长期稳定增长的目标。

十、信息披露

我们将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每月在泰康在线网站（www.taikang.com）公布一次上个月的日子结算利率和年化结算利率。

我们在每个保单年度结束后，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您提供一份万能保险保单状态报告，客户可了解其万能保单账户的信息。

十一、保险利益演示

演示 1：30 岁的李女士以自己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产品，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 万元。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0%，第一年退保费用收取比例为 5%，第 2 保单年度及以后年度退保费用收取比例为 0%时，李女士名下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退保时的现金价值、各项保险利益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趸交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年末部分领取金额	年初持续奖金			年末保单账户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		
						假设 结算 利率 (低)	假设 结算 利率 (中)	假设 结算 利率 (高)	假设 结算 利率 (低)	假设 结算 利率 (中)	假设 结算 利率 (高)	假设 结算 利率 (低)	假设 结算 利率 (中)	假设 结算 利率 (高)	假设 结算 利率 (低)	假设 结算 利率 (中)	假设 结算 利率 (高)	假设 结算 利率 (低)	假设 结算 利率 (中)	假设 结算 利率 (高)
1	31	100000	0	100000	0	0	0	0	102500	104500	106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97375	99275	100700	0	0	0
2	32	0	0	0	0	0	0	0	105063	109203	112360	120000	120000	120000	105063	109203	112360	0	0	0
3	33	0	0	0	0	0	0	0	107689	114117	119102	120000	120000	120000	107689	114117	119102	0	0	0
4	34	0	0	0	0	0	0	0	110381	119252	126248	120000	120000	126248	110381	119252	126248	0	0	0
5	35	0	0	0	0	0	0	0	113141	124618	133823	120000	124618	133823	113141	124618	133823	0	0	0
6	36	0	0	0	0	1131	1246	1338	117129	131528	143270	120000	131528	143270	117129	131528	143270	117129	131528	143270

演示 2：30 岁的李女士以自己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产品，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 万元。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0.5%，第一年退保费用收取比例为 5%，第 2 保单年度及以后年度退保费用收取比例为 0%时，李女士名下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退保时的现金价值、各项保险利益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趸交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年末部分领取金额	年初持续奖金			年末保单账户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		
						假设 结算 利率 (低)	假设 结算 利率 (中)	假设 结算 利率 (高)	假设 结算 利率 (低)	假设 结算 利率 (中)	假设 结算 利率 (高)	假设 结算 利率 (低)	假设 结算 利率 (中)	假设 结算 利率 (高)	假设 结算 利率 (低)	假设 结算 利率 (中)	假设 结算 利率 (高)	假设 结算 利率 (低)	假设 结算 利率 (中)	假设 结算 利率 (高)
1	31	100000	500	99500	0	0	0	0	101988	103978	105470	120000	120000	120000	96888	98779	100197	0	0	0
2	32	0	0	0	0	0	0	0	104537	108656	111798	120000	120000	120000	104537	108656	111798	0	0	0
3	33	0	0	0	0	0	0	0	107151	113546	118506	120000	120000	120000	107151	113546	118506	0	0	0
4	34	0	0	0	0	0	0	0	109829	118656	125616	120000	120000	125616	109829	118656	125616	0	0	0
5	35	0	0	0	0	0	0	0	112575	123995	133153	120000	123995	133153	112575	123995	133153	0	0	0
6	36	0	0	0	0	1126	1240	1332	116543	130871	142554	120000	130871	142554	116543	130871	142554	116543	130871	142554

演示 3: 35 岁的王先生以自己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产品，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 万元。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0%，第一、二年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分别为 5%、4%，第 3 保单年度及以后年度退保费用收取比例为 0%时，王先生名下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退保时的现金价值、各项保险利益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趸交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年末部分领取金额	年初持续奖金			年末保单账户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		
						假设 结算 利率 (低)	假设 结算 利率 (中)	假设 结算 利率 (高)	假设 结算 利率 (低)	假设 结算 利率 (中)	假设 结算 利率 (高)	假设 结算 利率 (低)	假设 结算 利率 (中)	假设 结算 利率 (高)	假设 结算 利率 (低)	假设 结算 利率 (中)	假设 结算 利率 (高)	假设 结算 利率 (低)	假设 结算 利率 (中)	假设 结算 利率 (高)
1	36	100000	0	100000	0	0	0	0	102500	104500	106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97375	99275	100700	0	0	0
2	37	0	0	0	0	0	0	0	105063	109203	112360	120000	120000	120000	100860	104834	107866	0	0	0
3	38	0	0	0	0	0	0	0	107689	114117	119102	120000	120000	120000	107689	114117	119102	0	0	0
4	39	0	0	0	0	0	0	0	110381	119252	126248	120000	120000	126248	110381	119252	126248	0	0	0
5	40	0	0	0	0	0	0	0	113141	124618	133823	120000	124618	133823	113141	124618	133823	0	0	0
6	41	0	0	0	0	1131	1246	1338	117129	131528	143270	120000	131528	143270	117129	131528	143270	117129	131528	143270

演示 4: 35 岁的王先生以自己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产品，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 万元。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0.5%，第一、二年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分别为 5%、4%，第 3 保单年度及以后年度退保费用收取比例为 0%时，王先生名下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退保时的现金价值、各项保险利益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趸交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年末部分领取金额	年初持续奖金			年末保单账户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		
						假设 结算 利率 (低)	假设 结算 利率 (中)	假设 结算 利率 (高)	假设 结算 利率 (低)	假设 结算 利率 (中)	假设 结算 利率 (高)	假设 结算 利率 (低)	假设 结算 利率 (中)	假设 结算 利率 (高)	假设 结算 利率 (低)	假设 结算 利率 (中)	假设 结算 利率 (高)	假设 结算 利率 (低)	假设 结算 利率 (中)	假设 结算 利率 (高)
1	36	100000	500	99500	0	0	0	0	101988	103978	105470	120000	120000	120000	96888	98779	100197	0	0	0
2	37	0	0	0	0	0	0	0	104537	108656	111798	120000	120000	120000	100356	104310	107326	0	0	0
3	38	0	0	0	0	0	0	0	107151	113546	118506	120000	120000	120000	107151	113546	118506	0	0	0
4	39	0	0	0	0	0	0	0	109829	118656	125616	120000	120000	125616	109829	118656	125616	0	0	0
5	40	0	0	0	0	0	0	0	112575	123995	133153	120000	123995	133153	112575	123995	133153	0	0	0
6	41	0	0	0	0	1126	1240	1332	116543	130871	142554	120000	130871	142554	116543	130871	142554	116543	130871	142554

注：

- 1、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2、上表中“假设结算利率（低）”采用的年利率为 2.5%；“假设结算利率（中）”采用的年利率为 4.5%；“假设结算利率（高）”采用的年利率为 6%；
- 3、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满期保险金与身故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我们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 4、上表中的“年”为“保单年度”；
- 5、上表中的数值均四舍五入至整数位。

重要提示：

- 1、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旺财 1 号 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为准；
- 2、保单账户价值会随着保险费金额、投资收益不同而不同，本投保案例仅为帮助投保人理解条款所用，可能与投保人实际保险计划并不一样，本公司可根据投保人的具体需求，为投保人量身制作保险建议。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泰康旺财1号B款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及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